

## 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签订：

甲方：光正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是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甲方及其子公司（统称为「甲方集团」）主要从事在中国提供全方位的民办基础教育，包括小学、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学生提供配套服务。由于中国学校外资拥有权的称为监管限制，大部分业务乃透过乙方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乙方集团」或称为「受影响实体」）进行。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东莞瑞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东莞瑞兴」）已与受影响实体及彼等各自的股权持有人订立合约安排（「合约安排」），以使东莞瑞兴及甲方集团能够在甲方并未持有受影响实体的任何股权的情况下对受影响实体拥有控制权。



因此，甲方视受影响实体为间接子公司。甲方集团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实施条例」）的影响失去对受影响实体的控制权前，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甲方已于甲方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将受影响实体的财务状况及业绩综合入账。

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中国国务院」）宣布颁布实施条例，其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除其他事项外，实施条例规定，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合约安排方式控制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而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亦不得与其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本文义的义务教育指中国规定的九年教育课程，包括六年小学教育及三年中学教育。

根据实施条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通过协议控制方式控制，且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经计及：(i) 乙方是作为控股公司就持有受影响实体的权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并作为学校出资人或其控股公司从事义务教育及高中教育的投资；(ii) 与乙方的合约安排经过严谨设计，原因为其仅用于使甲方集团控制从事义务教育及高中营运的受影响实体；及(iii) 所有高中教育服务均连同义务教育由同一学校实体一并提供，据甲方集团的中国法律顾问告知，与乙方及彼等各自的股权持有人的合约安排可能违背实施条例的精神并可能会违反实施条例。自实施条例生效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合约安排的法律可执行性存在重大疑问。

因此，甲方董事评估此实施条例的影响，并认为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甲方集团利用其于合约安排的权力以指导对受影响实体回报构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活动的的能力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即紧接实施条例生效前）终止。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前，甲方集团通过作出相关决定以自受影响实体取得重大可变回报已不再实际可行。因此，甲方董事评估，认为甲方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再控制受影响实体，故与受影响实体资产净值有关的账面值已于甲方集团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综合财务报表中终止综合入账。

2、乙方是一间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其法定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赤岭路段 28 号。

3、为实现甲方及本协议项下甲方的相关全资下属企业（附件 1 中所列的甲方全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全资下属企业”）和乙方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企业（附件 2 中所列的乙方与「乙方集团」或「受影响实体」被视作甲方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乙方及乙方集团”）的财务资助融通，(i) 甲方拟以甲方集团提供集团式财务资助；及/或(ii) 乙方拟以乙方集团提供集团式财务资助。

4、乙方受乙方集团的委托，代表乙方及乙方集团签署本协议，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得到乙方集团的合法授权。

5、甲方（为其自身并代表甲方及甲方集团）及乙方（为其自身并代表乙方集团）分别同意签署本协议。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一、 定义与释义

1、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术语应具有如下所定义的含义：

资助人：指(i) 甲方及甲方集团以往来款的形式向借款人发放财务资

助;及/或(ii) 乙方及乙方集团以往来款的形式向借款人发放财务资助, 视乎具体情况, 乙方及乙方集团均可作为本协议项下的资助人。

借款人: 指接受往来款的形式财务资助的债务人, 视乎具体情况, 任何甲方及甲方集团、乙方及乙方集团均可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人。

营业日: 商业银行对公业务工作日。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协议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二、基本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i) 甲方以甲方集团提供集团式财务资助予乙方及乙方集团; 及/或(ii) 乙方以乙方集团提供集团式财务资助予甲方及甲方集团。任何该系列财务资助均不会超出本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甲方及甲方集团向乙方及乙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度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及(2) 乙方及乙方集团向甲方及甲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度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除非另有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放的所有财务资助, 都将不再逐笔另行签订财务资助合同。本协议项下的借款人可因个别资金需求, 向对方申请财务资助。每一笔财务资助的具体业务操作, 都遵守本协议约定。如有具体细节性条款之约定, 交易各方可签署实施协议。实施协议就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服务及交易作出具体规定, 任何该等实施协议均不会超出本协议及年度上限的范围(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 甲方及甲方集团向乙方及乙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度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及(2) 乙方及乙方集团向甲方及甲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度上限分别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3、本协议项下的财务资助的发放、还款、计结息等均通过双方之同意计算实现。

4、甲方与乙方互相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甲方（为其自身并代表甲方集团）同意当收到及应乙方及乙方集团要求，向乙方及乙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服务；乙方（为其自身并代表乙方集团）同意当收到及应甲方及甲方集团要求，向甲方及甲方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服务。

### 三、财务资助金额

(1) 甲方及甲方集团向乙方及乙方集团发放的财务资助金额以每个营业日日终一方欠付另一方的净额为准。为免疑问，甲方及甲方集团向乙方及乙方集团按本协议授出的财务资助任何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时候均不得分别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年度上限。(2) 乙方及乙方集团向甲方及甲方集团发放的财务资助金额以每个营业日日终一方欠付另一方的净额为准。为免疑问，乙方及乙方集团向甲方及甲方集团按本协议授出的财务资助任何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时候均不得分别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四、财务资助用途

甲乙双方保证财务资助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五、财务资助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每笔财务资助均为无固定期限、无抵押、非贸易性质、免息及可依资助人要求实时偿还财务资助。如乙方及乙方集团任一成员单位退出本协议的，该企业与甲方及甲方集团的财务资助立即到期。如甲方及甲方集团任一成员单位退出本协议的，该企业与乙方及乙方集团的财务资助立即到期。除本协议第十三条第 2 段所述外，本协议的年期为不超过

2023年8月31日。

## 六、 财务资助利息及罚款

本协议项下若资助人要求借款人借入的集团式财务资助金额实时偿还,而借款人不能实时偿还,资助人可以向借款人提出收取罚款,罚款参考LPR利率以及计、结息方式由甲方和乙方参照国内同期LPR方式予以协商确定。

## 七、 财务资助的发放与回收

1、甲乙双方根据现金管理的需求,按照约定办理财务资助发放和回收的资金转账、汇划工作。

2、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项下甲方及甲方集团与相应乙方及乙方集团(按情况适用)之间的财务资助立即到期:

(1) 乙方及乙方集团(按情况适用)任一企业退出本协议[注:此时该退出企业与甲方及甲方集团之间的财务资助立即到期,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财务资助];

(2) 本协议终止的;或

(3) 财务资助相应的甲方及甲方集团或乙方及乙方集团(按情况适用)账户被有关机关冻结的[注:此时该被冻结账户企业与甲方及甲方集团或乙方及乙方集团(按情况适用)之间的财务资助立即到期,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财务资助]。

5、财务资助到期后,通知借款人财务资助本息余额,资助人及借款人双方应自行协商相关财务资助清偿事宜。

## 八、 税款

甲方及甲方集团、乙方及乙方集团因财务资助行为而依法需要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款（如有），由甲方及甲方集团或乙方及乙方集团自行交纳。为免疑问，对方不会负责任何因本协议或其预期交易项下的财务资助行为而需要缴纳的税款。

## 九、手续费与其他费用

1、本协议项下的手续费支付约定如下：

空白

---

2、手续费的具体标准与支付时间、方式为：

空白

---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应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用借款。

2、借款人向资助人提供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资料等有关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

3、资助人应保证财务资助资金来源正当。

4、资助人享有作为资助人的全部权利、利益，并承担作为资助人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责任与风险。

5、资助人，向借款人发出的指示应当及时、明确、完整、一致，确保借款人可以有效执行。

6、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资助人：

(1)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投资、联营、合

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2）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

7、甲方及甲方集团、乙方及乙方集团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发生的税收（如印花税和营业税、增值税等）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

8、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方的违约情形：

（1）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

（2）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或者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做的任何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 2、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的所有损失。

## 十二、陈述与保证

甲、乙方向对方陈述与保证如下：

（1）甲、乙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



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2) 甲、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3) 本协议项下财务资助的用途合法合规，如果用于需审批的项目的，该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

(4) 甲、乙方具备委托他人发放财务资助的合法资格；

(5) 甲、乙方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合法，且并非信贷资金、假借私人名义存入的公款、法律法规或规章禁止发放财务资助的资金；

(6) 甲、乙方对财务资助有合法的处分权，且已经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及

(7) 办理财务资助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监管措施的目的，不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双方在此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及为甲方审计师对本协议所预期交易进行审计，乙方（为其自身并代表乙方及乙方集团）同意按甲方及其审计师的合理要求，向甲方及其审计师提供与前述交易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相关账册及记录）。

2、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如果双方同意，可以自动续期一年。

3、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 **十四、商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项下，甲方及甲方集团、乙方及乙方集团的账户开立、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等具体业务，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为甲方及甲方集团、乙方及乙方集团确定本协议项下所述的财务资助交易的有效文件。

3、本协议各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4、如果本协议所示的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通知其他当事人，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如因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法裁决。

甲方：光正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或授权签署)：

日期：

乙方：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或授权签署)：

日期：